

一、东莞市横沥生生海鲜店经营的“鲈鱼（大口黑鲈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生生海鲜店经营的“鲈鱼（大口黑鲈）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4-17），“恩诺沙星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横沥生生海鲜店经营的“鲈鱼（大口黑鲈）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4-17）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应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。鉴于当事人能出示抽检不合格批次的“鲈鱼（大口黑鲈）”的进货单据、供应商资质证明和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，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：免予行政处罚。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290729C01号。）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经该店分析，“恩诺沙星”属于兽药成分，该店在购进上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“鲈鱼（大口黑鲈）”后，没有对鱼使用过兽药成分，是养殖环节过量使用含恩诺沙星的兽药导致抽检不合格。

二、东莞市横沥大佳海鲜档经营的“麻虾（海水虾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大佳海鲜档经营的“麻虾（海水虾）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4-17），“恩诺沙星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横沥大佳海鲜档经营的“麻虾（海水虾）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4-17）

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对当事人予以处罚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90811C01号。）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经该店分析，“恩诺沙星”属于兽药成分，该店在购进上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“麻虾（海水虾）”后，没有对虾使用过兽药成分，是养殖环节过量使用含恩诺沙星的兽药导致抽检不合格。